

难忘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立法听证会

1982年夏天,作为“文革”结束后第一批被录取的大学生,黄建初从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带着法律人的梦想,他告别未名湖走进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大门。这期间,他见证了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领域一部法律的诞生和民主立法不断前行的脚步。

2005年9月,在个人所得税法修改过程中,针对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问题,全国人大成功举行了人大历史上第一次立法听证会。“这次听证会在中国立法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令人难忘。”黄建初谈起当时的情景仍记忆犹新。



2005年9月27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历史上第一次立法听证会在北京举行。

4982名申请人中遴选出20名公众陈述人

2005年7月底,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草案将原个人所得税法关于“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一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005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国务院提出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鉴于该减除费用标准涉及国家对收入分配的合理调节,直接关系到广大工薪收入者的切身利益,全社会普遍关注,为进一步广泛听取包括广大工薪收入者在内的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依据立法法的规定,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定于2005年9月27日在北京举行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听证会。

举行听证会的公告发布后,社会反响热烈。到公告规定的报名期限截止时,共收到公众报名申请4982件。

按照公告载明的“东、中、西部地区都有适当名额,工薪收入较高、较低的行业、职业都有适当名额,代表不同观点的各方都有适当名额”的原则,我们经济法室的同志开始加班加点投入到公众陈述人的遴选工作中。除了审查书面申请材料外,我们还要与申请人进行电话沟通。一方面是为了进一步了解申请人的背景情况,另一方面也有考察该申请人语言表达能力的意思。一名在浙江温州从事税务工作的申请人,书面观点表达得非常有条理,我们曾考虑把他作为公众陈述人,但通过电话之后才发现,他的地方口音非常重。如果陈述人说的话让很多人听不懂,也会影响听证效果,最后只能遗憾地放弃他。

就是这样经过层层遴选,有40人幸运地成为公众陈述人的候选人。听证会召开前,最终确定其中20人为公众陈述人,其余为旁听人。这20名公众陈述人来自东、中、西部不同地区;有工人、企事业单位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教师、研究员、律师、公务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等;有月工薪收入1500元以下的,也有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的。

除公众陈述人外,听证陈述人中还有来自草案起草部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代表各1人;全国总工会代表1人;上海、广东、安徽、内蒙古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或税务部门代表各1人。

陈述人被告之“不讲客套话,开门见山亮明观点”

能够走进国家最高立法机关阐述自己对立法的建议,让许多公众陈述人心情都很激动。在听证会正式召开前的预备会上,不少人都表达了自己此刻兴奋的心情和对立法机关“开门立法”的赞赏。听证会组织者注意到这一问题后就提醒他们,为了倾听更多人的意见,每名陈述人的发言时间只有宝贵的8分钟,一定要抓紧时间陈述意见,不讲客套话,开门见山亮明观点。

公众陈述人虽然来自各行各业,但他们热情都很高,为这次听证都准备了大量案头工作,有的发言材料篇幅很长。工作人员告诉他们,发言不能超时,要拣最主要的内容陈述。一些陈述人就连夜精简报告。需要强调的是,工作人员给予公众陈述人的指导仅限于听证会技术层面的问题,丝毫没有干涉陈述人发言的内容。

2005年9月27日,还记得那天是个晴朗的日子,听证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心如期举行。全国人大网进行了图文直播,各大媒体也在现场进行报道。当时我也在会场。一开始还有点紧

张,这毕竟是全国人大第一次举行立法听证会。但两个听证陈述人发言后,我的心情就轻松下来。听证会开了整整一天,各项程序都有条不紊。网络直播也顺利地把听证陈述人的意见原原本本发布出去。

从1500元到1600元的变化

对减除费用标准持不同观点的陈述人都在听证会上充分表达了各自的意见。从不同的角度看,这些意见都有一定的道理。其中多数陈述人主张,对15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再作适当提高,更有利于满足一部分实际负担较重的中低收入者本人及其抚养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可以更好地解决对这部分人的基本生活费用税前扣除不足问题;也可以更好地与改革发展和物价变动引起的基本生活费用增长趋势相适应,使法定标准更有适当的前瞻性,有利于保持法律的相对稳定。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时,就这个问题发言的多数常委会委员也提出,建议将草案规定的减除费用标准再提高一些。

2005年10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再次审议法律草案,听证报告作为会议参阅资料印发给所有常委

会组成人员。

正如人们后来知道的,经审议通过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决定,将草案规定的工资、薪金所得每月15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提高为1600元。新个人所得税法已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立法是在矛盾的焦点上砍一刀”

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随着改革的深化,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使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化。立法的过程就是不同利益的表达过程、协调过程。通过立法听证制度,可以使不同的利益诉求用理性化的方式加以表达,再通过法定的程序转化成有关的法律制度。这样形成的法律制度安排有利于得到各方利害相关人的理解,执行起来也会比较顺利。彭真同志当年曾经

形象地指出,“立法是在矛盾的焦点上砍一刀”,如何砍准这一刀,维护好大多数老百姓的权益,是立法者需要认真考虑的。通过立法听证制度,可以使立法机关在立法工作中兼听则明,逐步形成能够全面表达社会利益、有效平衡社会利益、科学调整社会利益的协调机制,提高立法质量,确保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效的法治保障。

此外,立法听证制度还是一种生动有效的民主法治教育形式。广大人民群众是我们国家的主人,提高民主法治意识需要有一个学习、习惯的过程。立法听证既是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途径和形式,也是人民群众很好的民主法治训练、实践的途径和形式。所以,实行立法听证制度实际上是一个民主法治的教育过程、普及过程。

(黄建初/口述 朱磊/整理 据《法治日报》)



我和代表报的故事

难忘邂逅 一见钟情

唐海涛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人大常委会

我最初认识《人民代表报》是在基层工作的时候,那时我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县长坪瑶族乡政府工作。

一天,乡政府文化广播站的邓站长分发报纸,误把一份《人民代表报》分发到我们办公室。我拿起来一看报头,发现报名字体较为熟悉,再细看,原来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彭真同志的题字。报名字体笔法流畅娴熟,苍劲有力,气势恢宏,雄肆奇伟,铿锵有力,字如其人。

我浏览了一下这份报纸版面的大标题,发现这份报纸是重点报道有关新时代人大工作的。

那时候,资讯还不发达,获取知识的渠道还不多,首次接触《人民代表报》便让我对代表故事、人大工作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作为乡政府党政办公室主任的我主动向宣传委员申请,办公室增订

一份《人民代表报》,从次月开始便与《人民代表报》有了更亲密的相伴。

斗转星移,阅读《人民代表报》的习惯始终没改。后来,由于工作变动,我被抽调到梧州市委组织部、市科学发展观办公室、市创先争优办公室工作,但这份报纸却始终没有离开过我。2012年春暖花开,我被调到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这份报纸对我来说更为重要了。

我调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不久,组织上便安排我到财经委工作。我深知,要做好人大财经监督工作并不容易,何况我是新手,缺乏工作经验。于是,我决心加强学习,在工作中,我经常从《人民代表报》找理论版、要闻版文章研读,以学铸魂、以学增智、学有所悟,把理论学习当作一种政治责任,不断增强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并坚持不懈

从党的科学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通过学习,锤炼党性、增长才干。读《人民代表报》,把学习理论作为一种精神追求,养成学习的兴趣与习惯。与此同时,从这份报纸学习借鉴代表履职经验、各地人大工作实践经验等,这时候,我才深深感觉到她是做好人大系统工作的好帮手。

看书读报,学以致用,获益匪浅。记得2022年夏天,为了做好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的工作,我到处找资料,从这份报纸上了解到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稳住经济大盘的有关权威政策和重要理论,我发现这份报纸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和重要的参考价值。在开展此项工作中,我们充分结合梧州本地人大工作的实际,结合党的理论,助力做好了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稳住经济大盘的有关工作,助力企业纾难解



困,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为该项工作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

难忘邂逅,一见钟情。如今,我早已成为人大系统的一名干部,关注人大工作,做好人大工作,我和《人民代表报》这份情缘也将继续下去,直到永远!

相识相知 真爱永远

何俊 湖南省安乡县人民法院



近日,翻阅我在《人民代表报》发表的《品韵书院洲湿地》及《语文课本里的“人大代表”》等习作,尽管笔墨很淡,却记录了我与该报相遇、相知、相伴的故事,勾起了我对《人民代表报》浓浓的感激之情。

15年前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一纸

登的文章能够贴近生活,反映时代,扣人心弦,发人深省,耐人寻味。之后,我就爱上了这张报纸,成为一名货真价实的“代表报迷”。通过阅读和学习《人民代表报》,我受益匪浅,极大地深化了我对社会时政的思考和感悟,也为我写作积蓄了丰富的来自生活的“活水”。

此后,我初生牛犊不畏虎,跃跃欲试向《人民代表报》投稿了。编辑部的老师们多次主动和我沟通。我虽然向报社投稿一二十篇,但是一篇也没被录用。于是,我按捺不住了,便诚恳地向编辑们讨教。不出几日,我的电子邮箱里就收到了一封编辑老师语重心长的回信:一是要有新题材,二是要有闪光点,三是要有真爱,四是要有凝练的文字。

经过这么一点拨,我茅塞顿开:作文先做人。于是,一支支笔,一叠叠纸,一盏孤灯伴随着我走过了最宝贵、最快

乐、最流连忘返的人生之旅,有真爱就有真情,把我的“人生点滴”作“爱的倾诉”。

感谢《人民代表报》的编辑们为我这株幼苗捉虫除草,施肥浇水。在无数次挫折与磨难中,我都用笔抒写着我的喜怒哀乐,理想与追求。天道酬勤:一分耕耘,一分收获,通过多年艰难的笔耕,我的习作先后在《人民日报》《人民代表报》等报刊发表作品2000多篇。

令我更为惊喜的是,我成长的足迹引起了《人民代表报》编辑老师们的更大关注。他们不时给我打来充满热情和期待的电话,那纯真而朴实的话语,常常感我情、动我思。

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我随手翻阅起这份报纸,便会回忆起我和《人民代表报》相识相知的事,感悟匆匆流逝的点滴岁月、汲取继续奋斗的精神力量。

贺余环 (陕西)

“年轻干部生逢伟大时代,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必须练好内功、提升修养,做到信念坚定、对党忠诚。”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如犹在耳,广大青年干部生逢其时、重任在肩,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当涵养“三气”,以青春之名、行奋斗之实、担时代之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征程中彰显人大青年干部风采。

虚心学习“强底气”。“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干事创业,既要政治过硬,又要本领高强。人大青年干部要坚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二十精神等党的创新理论,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不断夯实理论基础、擦亮政治本色、提升政治能力,进一步坚定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要客观正视自身存在的本领不足问题,本着“缺什么补什么,弱什么强什么”的原则,立足人大职能定位,扎扎实实强业务、踏踏实实强本领,注重实训实学、争做行家里手;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在实践中真知真悟真懂,在层层历练中积累工作经验,在急难险重中锤炼本领能力。

为民服务“有朝气”。“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衡量一名干部是否合格的重要标准。人大青年干部要以“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的韧劲,加快工作节奏,提高工作质量,放开手脚、敢于担责、敢作敢为,不断推动为民服务工作创新发展;要紧扣人民民主这个本质要求,不断站稳人民立场,保持“人民属性”不变色,坚持“服务本性”不走色,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各地各部门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基层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作用,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增进民生福祉、聚焦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的法治需求,把群众需求作为努力的方向,认真谋划、选好监督重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既符合实际又能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强化作风“养正气”。“行贵能坚其志,言谨则能崇其德。”人大青年干部要有“检身若不及”的自觉,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政绩观、权力观,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业绩;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面对不正之风敢于较真,时刻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恪守良好品行与职业操守,说实话、谋实事、出实招、求实效;要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坚持“在其位、谋其政”,深谋力作、干在实处,锚定“四个机关”定位,淬炼能力本领、凝聚工作合力、善于担当作为,争做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干部,在推动新时期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作出青年干部应有贡献。

“且将新火试新茶,报国趁年华”,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新时期的人大干部要秉持“想为、敢为、勤为、善为”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把使命扛在肩上,把工作抓在手中,以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不断推动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人大青年干部当涵养『三气』

